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19〕67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学院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系（部）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教〔2008〕88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院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以及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配置管理、产权管理、使用管理、收益管理、处置管理，以及资产的清查与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国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

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为学院履行社会职能提供保障。

全院各系部、各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部门”）的负责人和各资产使用人对本部门管理、本人使用的国有资产负责，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第五条 学院的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以及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一）学院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国资委”），统一领导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决策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院国资委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后勤国资处；

（二）学院实物资产实行后勤国资处统筹统管、归口管理部门分类专管、占有及主要使用部门具体分管的分级管理责任体系；

（三）学院后勤国资处是学院各类资产综合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全院资产实物进行统筹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全院资产进行价值管理。

第七条 院国资委由院长担任主任、分管副院长担任副主

任，成员由学院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后勤国资处、教务处、学生处、实训中心、图书信息中心、基建处、内江教务处、内江后勤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院国有资产管理，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决策；

（二）根据学院建设发展的需要，对学院现有资产提出优化配置方案，对产权纠纷和产权界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决策；

（三）讨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审议；

（四）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学院工作安排，布置、监督和检查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后勤国资处负责对全院资产实物进行综合统筹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学院国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国有资产账务管理，组织开展产权登记、清查盘点、统计报告、资产评估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负责指导全院各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

(四)审核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有关事项并报学院审批(审核)，按规定权限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报备手续；

(五)组织实施资产的合理调配，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参与运用国有资产实施的对外投资或合作、出租、出借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六)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按要求报告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资产占有及主要使用部门是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资产的分管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本部门要针对各自分管的资产，明确管理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将资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到岗位和个人。

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所管辖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针对各自的管理对象，协同后勤国资处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实施细则；

(三)建立、健全本部门资产台账、使用明细账，做到随时登记，定期清查盘点，确保管理对象的账、卡、物相符；

(四)及时向后勤国资处反映资产变动情况，协同后勤国资处完成资产清查、评估、界定、登记和资产年报等工作。

第十条 为便于管理，学院对相关国有资产按照类别进行归

口集中管理，由相关部门分类归口专管。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实际，相关部门归口专管职责如下：

(一)计划财务处：负责建立固定资产总账和分类账，负责流动资产和对外投资的账务管理，国有资产的预算管理和价值管理。

(二)宣传统战部：负责校名、校誉、校徽及其他学院标识的管理。

(三)学院办公室：负责全院行政办公用房（含会议室）和行政办公设备（含会议室）的配置管理；文物陈列品、土地及房产权证的管理；学院音像资料的管理。

(四)教务处：负责全院教学用房的配置管理；负责教学楼流动教室设施设备的管理。

(五)学生处：负责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的管理。

(六)院团委：负责学院广播音响、大礼堂及学生社团组织设施设备的管理。

(七)公共教学部：负责足球场、篮球场（除建筑物、构筑物外）设施设备及校园内各类运动设备、器材，以及各类音美教学设备的管理。

(八)实训中心：负责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

(九)图书信息中心：负责馆藏纸质图书、电子图书、期刊文献等资料的管理(各系(部)负责本部门资料室的建设、管理，

定期向图书信息中心报告建设情况，汇总相关数据），学院信息网络设备、软件等固定（无形）资产的管理，以及学院互联网域名的管理。

（十）科研处：负责学院拥有专利权、著作权及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十一）基建处：负责学院土地、房屋等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及在建工程的管理；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竣工房屋验收及转固定资产等相关手续。

（十二）后勤国资处：负责全院土地、房屋（除教学、行政办公用房及学生公寓）、建筑物、室外构筑物、植物、草坪等的日常管理；负责学院办公家具、空调等资产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学院经营性资产的使用、安全、保值和增值。

（十三）安全保卫处：负责指导、监督学院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设备的管理由设备所在区域部门负责）；负责学院校园监控设备的管理。

（十四）各系：负责教学楼固定教室设施设备，以及专业实验室实训室设备的管理。

（十五）内江教务处：负责内江校区教学用房的配置管理，教学楼设施设备的管理；负责内江校区图书馆图书、设备的管理；负责内江校区信息网络设备、软件等固定（无形）资产的管理，以及学校互联网域名的管理。

(十六) 内江后勤处：负责内江校区土地、房屋（除教学、行政办公用房及学生公寓）、建筑物、室外构筑物、植物、草坪等的日常管理；负责内江校区办公家具、空调等资产的管理。

(十七) 学校办公室：负责内江校区行政办公用房和行政办公设备的配置管理；内江校区文物陈列品、土地及房产权证的管理；内江校区音像资料的管理。

(十八) 内江学生与安全保卫处：负责内江校区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的管理；内江校区广播音响、大礼堂及学生社团组织设施设备的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内江校区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设备的管理由设备所在区域部门负责）以及内江校区校园监控设备的管理。

资产的归口专管工作出现争议及未尽事项，由院国资委裁定。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根据办学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学院及各部门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四) 其他经批准予以配置的资产。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川财资产[2017]20号），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各部门配置贵重仪器设备、珍版图书，或者一般仪器设备、材料以及进行基本建设、大型修缮，都应当制定年度计划纳入预算管理；购置时，应组织考察论证，通过政府采购，并严格规范合同手续，实行购建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四条 学院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手续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各部门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四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院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学院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管发〔2007〕152号）规定向主管部门申

报、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学院通过界定资产所有权，维护学院主体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防止发生侵占和变相侵占国有资产的现象，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后勤国资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学院资产状况进行清查登记。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学院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产权纠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院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应首先保证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资产的日常管理部门（包括资产分管部门，或归口专管部门。以下同）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并落实到个人，建立使用情况档案，严格做好验收、入库、借用、领用、保管、维护等环节的工作；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如系人为损坏，责任人应进行赔偿；定期进行资产盘查，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资产的日常管理部门根据资产量大小至少确定一名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要保持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动。因机构调整或人员岗位变动而产生的资

产移交，均应遵循“先移交，后到位（离岗）”的原则。资产交接手续不清，移交人员不得调动或离岗。资产管理人员变动和资产交接情况须及时报后勤国资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要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积极推进资产整合、共享共用及有偿使用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对于不合理占有、使用学院资产的现象，要进行认真清理，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后勤国资处在校内有权进行调剂，以提高使用效率；校内各部门无使用需求的，由学院报上级部门调剂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后勤国资处审批同意在校内各部门之间调剂的资产，应由调出部门的资产管理员填写相应的资产调拨单，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再交调入部门资产管理员及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交后勤国资处审核并统一调整资产账目。

第二十四条 根据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及学院实际，凡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其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或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家具、用具、装具等），均纳入固定资产的管理范畴。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院誉、商誉等学院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明晰产权

关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应切实保障教学、科研事业的改革发展需要，一般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如因实际情况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并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动态管理。对外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由资产的使用、占有部门对资产的安全、完整实施全程监控并负责，收回的国有资产应认真勘验。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并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报批报备手续，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外投资收益、出租出借收入以及利用其他资产取得的收入应上缴学院计划财务处，并纳入年度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学院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将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各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根据2019年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2019

年1月1日起，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折旧和摊销。结合我院实际，按照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折旧和摊销，具体折旧、摊销年限见附件（《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固定（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年限》）。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三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置换收入，转让收入，报损报废的残值变价收入，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以挂靠、挂名等名义举办经济实体获得的收益等，均属国家所有，按国家及省政府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三十三条 学院代表国家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享有收益权，并承担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院国资委负责对学院经营性资产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院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 (二) 国有资产的拍卖、转让、置换；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校办企业和 other 单位投资;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五)依照国家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各部门应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清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三十七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省、厅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国家、省、厅专项工作需要开展的清产核资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统一组织实施；学院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开展的清产核资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

门批复立项后组织实施；学院所属单位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开展的清产核资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报经院国资委会批复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学院及所属单位开展清产核资时，应积极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清理不良资产和追索债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和投资以及实物资产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八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一条 学院处置各类资产应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权限进行审核或审批，并严格履行报批报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其中：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经资产鉴定处置工作小组鉴定，及学院审批后统一处置并按要求将处置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对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四十二条 资产处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得侵害国家、学院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章 绩效考核、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对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学院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真实反映和评价相关资产管理绩效并加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四十五条 各类资产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对所管辖资产的管理检查制度和监督管理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对部门或个人违反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及学院有关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学院依法依规追究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对日常管理的国有资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后勤国资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资产管理不善，造成资产重大流失的；

- (二) 资产长期闲置、低效运转，造成资产重大浪费的；
- (三)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账、卡、物不符，不及时填报资产报表，隐匿真实情况以及不按规定和程序处置资产的；
- (四) 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或对外服务、投资的；
- (五)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学院国有资产或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 (六) 未经资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国有资产用途的；
- (七) 对各经营实体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维护学院权益、不按期缴纳资产占用费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学院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未尽事宜依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教〔2008〕88号）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后勤国资处负责解释。

附：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固定（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摊销年限 (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 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50		
砖木结构	30		
2. 简易房	8		
3. 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场等
4. 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 计算机设备	8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 办公设备	8		电话机、传真机、摄相机、刻录机等
3. 车辆	12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 图书档案设备	15		
5. 机械设备	15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 电气设备	10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 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10		光纤熔接机、光纤切割机、电视机等

8. 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0		电子示波器、高频信号发生器、脉冲发生器、模拟式电压表、杂音计、单向低功率表等
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通用设备	10		万兆光模块、砂轮机、数字配线架、编程器等
三、专用设备			
1. 工程机械	15		水泥搅拌机、混凝土搅拌机等
2.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除草机、高枝机、剪草机、割灌机等
3.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食、炊事、食品蒸煮机械等
4. 造纸和印刷机械	15		装订机械、文字、图像制版机械等
5. 医疗设备	8		颈、腰椎牵引床、碳钢治疗台、制氧机等
6.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8		电路打印机、烘干机等
7. 安全生产设备	10		消防报警设备等
8.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5		污水处理设备等
9. 公安专用设备	5		校园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等
10. 水工机械	15		饮用供水系统等
11. 铁路运输设备	18		DK 制动机试验台、列车运行监控装置、机车模拟操纵系统
12. 专用仪器仪表	8		教学专用仪器等
13. 文艺设备	8		钢琴、打击乐器、键盘乐器等
14. 体育设备	10		乒乓球台、篮球架、单杠、双杠、排球柱等

四、家具、用具、装具			
1. 家具	15		
2. 用具、装具	5		
五、无形资产		5	各类独立使用软件(除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